

证券代码：874117

证券简称：昂必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-60 号百盛商务中心 35 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贵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、00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车成军、孙润波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车成军律师和孙润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与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